

# B74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14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20沪0118民初6257号 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深圳冠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诉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0)沪0118民初6257号案件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冠福实业向公司申请仲裁程序,申请公司董事会、在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作为出借人,承兑与向华农实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催收到期承兑,构成侵害冠福实业合法权益等理由,要求冠福实业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2月19日,冠福实业向冠福股份支付承兑款,冠福实业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20)沪0118民初625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冠福实业就冠福实业欠冠福实业人民币73,000,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2月19日起,以3,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9年10月22日)为人民币89,312,560元,其后计算实际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青浦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冠福实业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00,000.00元;

2、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冠福实业利息(以3,000,000.00元为本金,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19日之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  
如果未按时支付,被告冠福股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40.50元,由被告冠福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被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冠福”)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提供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青浦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并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冠福实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31日已开始引发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违规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的诉讼由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各项诉求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自2018年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坏账减值和有负的计提。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进展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的相关债权人购买同孚实业发行相关超过亿元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涉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份额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协议,由公司视《和解协议》约定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8民初6257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载)费,拍卖费、诉讼费、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被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冠福”)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自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提供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青浦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并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冠福实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31日已开始引发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违规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的诉讼由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各项诉求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自2018年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坏账减值和有负的计提。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进展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的相关债权人购买同孚实业发行相关超过亿元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涉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份额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协议,由公司视《和解协议》约定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25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股权转让协议》(2020)沪74民终12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16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 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为福建同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况,由此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协议,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9月16日-30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冠冠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无力兑付乙方购买的金融产品,乙方申请丁方为支付,经乙、丁方三方达成一致,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上述金融产品,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同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一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二条款“和解后应支付款项”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名称	未兑付本金(元)	未兑付利息(元)	和解后应支付款项(元)
1	周春慧	购买安福资产管理产品	300,000.00	13,342.67	313,342.67
合计			300,000.00	13,342.67	313,342.67

二、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四、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五、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六、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七、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八、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九、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十、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十一、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十二、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十三、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十四、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十五、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十六、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十七、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十八、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十九、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二十、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二十一、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二十二、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二十三、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二十四、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二十五、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二十六、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二十七、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二十八、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二十九、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十、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十一、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十二、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十三、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十四、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十五、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十六、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十七、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十八、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三十九、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四十、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四十一、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四十二、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四十三、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四十四、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四十五、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四十六、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丙方支付款项(包括违约金)后,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不再得再主张。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61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友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号),公司股票及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13,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5%。具体期间安排如下: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

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比特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环球印务股份2,700,000股,占环球印务总股本的1.5%,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近日,公司收到比特投资通知,比特投资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环球印务股份1,800,000股,本次比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已占公司总股本的91%,且根据减持计划比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环球印务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半。相关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香港)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9日	18.00	1,800,000	1%
				18,000,000	1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5%	1,800,000	1.5%	16,200,000	13.5%
其他股东	112,000,000	93.5%	0	0%	112,000,000	93.5%